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0 月

## 目录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13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

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刘军先生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四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于征集投票权相关条款的修订，为有效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 <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 <b>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b>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军、宫建瑞、袁道迎、陈灿、韩辉锁、厉永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宫建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袁道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韩辉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厉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刘军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宫建瑞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道迎先生**，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事业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灿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韩辉锁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石家庄环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厉永兴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洁

技术部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合伙人。

**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安立超、彭征安、冀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安立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彭征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冀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安立超先生**，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7月，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1989年8月至1994年3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教研室教研室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研究员。

**彭征安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财务部总账会计；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冀洋先生**，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东南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人员；2017年1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副教授。

**议案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年林、戴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年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高年林女士**，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扬州琼花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蓝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科恒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师、物资部经理，成本中心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昕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